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ᠰᠢᠯᠢᠨ ᠭᠣᠯᠡᠮ ᠰᠡᠭᠡᠨ ᠬᠡᠭᠡᠨ ᠤᠯᠤᠰ ᠰᠡᠭᠡ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锡署环审书〔2022〕8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 锡林浩特市一棵树水源地水源井井位调整 及管网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锡林浩特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锡林浩特市一棵树水源地水源井井位调整及管网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市区内，属新建项目。一棵树水源地包括2个区域，分别为植物园、湿地公园水源地和东苗圃水源地，水源保护区面积 8.081km^2 ，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 0.0982km^2 ，二级保护区面积 7.9828km^2 ，水源地取水规模为1693万立方米/年。本项目包括一棵树水源地34眼水源井，其中植物园、湿地公园分布24眼水源井，东

苗圃分布 10 眼水源井。水源井井位调整建设工程针对水源
地未划分保护区不符合规范化建设的水源井进行井位调整
建设，新打水源地 10 眼，以取缔现有不符合规范化建设的
10 眼水源井。井位调整建设的 10 眼水源井均分布于植物园、
湿地公园。新打 10 眼水源井每眼井深 90-120m，单井出水量
80m³/h，新建 20m² 井房 10 座；新铺 PE 管线合计 8697m，顶
管穿路穿管 2074m；新建阀门井 26 座，配套各类检修阀、排
气阀合计 31 套；新增变压器 5 套，新铺地埋低压线 3630m；
新铺地埋高压线 5833m，新铺控制电缆 7195m，配套井电控
制计量设施 10 套。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
励类，项目取得锡林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批复，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占地包括取水
泵站和输水管线两部分，根据锡林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建
设项目不涉及用地预审与选址函》，凡是地下管网等项目可
不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锡林浩特市城建投资有限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取得锡林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为：建字第 152502202100245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盟行署《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
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
范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
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
制。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
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

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相关要求，有新调整或细化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二）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杜绝夜间施工。施工现场采用围挡；粉状材料运输时车辆应加盖篷布密闭运输；建筑材料设固定堆放场，特别是水泥等在堆放过程中应用苫布盖好或建封闭库房存放；土方挖掘产生的弃土要及时运离施工现场，运输时遮盖；施工场地定时洒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布局设备位置；对施工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高噪声设备在夜间施工。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不得随意外排，收集于移动厕所内；施工机械的废水通过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源主要分布在深井泵房，噪声设备主要为水泵。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水泵设置在封闭式泵房内，水泵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经采取合理的降噪措施后，水源井泵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四）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22日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中相关要求对水源地进行保护，对水源井一、二级保护区进行规范化建设和整治。井房设置网围栏进行物理隔离防护，设置保护标志，禁止在保护区内新建与水源保护无关的建设

项目。各水源井进行监控与监测，建立巡查制度。严格控制外环境对水源保护区的影响。

（五）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监督制度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水源地附近各类产污单位严格管理，加强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和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将环境投资纳入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合同，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我局委托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对该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8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印发